

附件

行政检察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瞿勇军，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监督机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所涉诉讼程序：

一审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4）湘06行初52号

二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5）湘行终44号

请求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三条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申请贵院对（2025）湘行终44号行政判决进行审查，并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监督本案重新审理。

事实与理由

一、终审判决将两次针对不同客观事实的申请认定为“重复”，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申请人先后两次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针对的客观事实状态已发生根本变化。第一次申请后，云溪区政府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明确记载：“其余石料仍堆放于原地至今。”然而，在申请人

第二次申请前，通过现场拍摄的视频及照片证实，所述石料已全部消失。

时间	石料状态	是否属于同一公开对象
第一次申请时	石料仍堆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
第二次申请时	石料已不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非重复申请

事实状态的实质性变化，意味着第二次申请是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在提出的、独立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而非对前一次申请的简单重复。终审法院未审查这一核心事实变化，机械地以“申请内容相同”为由驳回申请，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导致实体裁判错误。

二、终审法院对申请人提交的关键证据未予审查且未说明理由，违反法定程序，剥夺了当事人的举证权利。

为证明石料状态已发生变化，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了完整的现场视频及照片光盘作为新证据。该组证据直接关系到第二次申请是否具有独立的事实基础，是本案的争议核心。然而，二审判决仅以“与本案争议焦点无关，不予采信”一语带过，未对该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任何分析，也未阐明其与争议焦点无关的理由。

此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证据应当经法庭审查核实”的规定，以及第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并直接影响了对案件关键事实的认定。

三、被申请人在诉讼中的自认，足以证明首次公开信息不真实，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公开或更正信息的权利。

在二审庭审中，云溪区政府当庭陈述：“云溪区政府没有出具过处理结果和矿石处置方案。”该陈述与第一次答复中“石料用于公益工程，其余堆放原地”的内容相互矛盾，直接证明了第一次答复所载信息的不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即便不直接涉及申请人自身，信息严重失实也足以构成申请人再次提出相关信息公开申请的正当理由。终审法院对 this key issue 未予审查，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四、本案涉及公共财产处置，存在违法处置嫌疑，检察机关应依职权进行调查核实。

石料作为公共资源，其搬运、处置去向不明，可能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行政违法行为，关乎公共利益。申请人已提供线索（如运石车辆可能存在的车牌记录、村民证言、可能的接收单位等），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恳请贵院就此开展调查，查明石料真实去向，维护司法公正与国家利益。

五、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行终44号行政判决，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及审理程序方面均存在错误，已符合《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第（二）项“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认为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及第（五）项“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等规定的监督条件。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及法律正确实施，特依法提出本监督申请，恳请贵院审查采纳，依法提出抗诉。

此致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日期：2025年11月17日